

財政部統計處徵求聘用研究員一名，歡迎投件應徵

- 一、職務：聘用研究員
- 二、名額：1 人
- 三、報酬薪點：424 薪點起敘(折合新臺幣約 58,978 元)，往後各年依相關考核規定辦理晉薪(最高 520 薪點)
- 四、工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五、工作項目
  1. 辦理各級公庫收入等統計事項。
  2. 辦理全國賦稅收入統計資料之彙整、分析及精進等相關事宜。
  3. 辦理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修訂及疑義解釋等事宜。
  4. 運用大數據技術串接財稅及跨域資料之賦稅統計研究事項。
- 六、資格條件
  1. 學經歷符合下列之一：
    -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七年以上者
  2. 具統計分析及研究能力。
  3. 熟諳電腦程式語言(如：Python、R、Excel-VBA)及電腦文書處理作業軟體。
- 七、本職缺詳細資訊已刊登於行政院人事總處「事求人專區」，有意願者請至專區投件報名，公告期間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_1.aspx?work\_id=%7e%ef%bc%a0%ef%bc%a0%ef%b8%bf%ef%bc%81%ef%bc%83%ef%bc%81%ef%bc%84%ef%bc%83%ef%bc%891)

備註：投件者之學歷、經歷皆需出具證明，若是「應屆畢業生」需於錄取送審前取得畢業證書。

